**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主要依据）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对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含水库、蓄滞洪区、海堤等）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堤防、河道（含航道）、拦河闸坝（含航运枢纽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水电站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管理机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上建设的水工程，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省、市（设区市，下同）、县（含区、县级市，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定位和内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是水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依据，水工程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主要是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与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它水工程的利益关系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第二章 审查签署权限

第五条（分级权限） 在下列江河、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详见附表。国家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签署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转意见。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流域性河道、蓄滞洪区；

（二）省管湖泊、大型水库、海堤；

（三）区域性骨干河道；

（四）重要跨市河道（边界上下游3千米）。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跨市河道、重要跨县河道、中型水库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其它不涉及县际水事关系的河道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 第三章 申请、受理及审查签署程序

第六条（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尚未确定建设单位的为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工前，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1份）；

（二）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相关材料）、文件或专题论证报告（1份）；

（三）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或初步设计报告，或者相关审查意见；

（四）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五）审查签署机关受理时要求补充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条（简化程序） 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已经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可简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许可环节。

第八条（受理条件）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有以下情形的，审查签署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1、不属于本审查签署机关受理范围的（但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2、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受理的。

第九条（签署条件） 审查签署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的规模、任务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

（二）工程等级（别）和建设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它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它水工程利益，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偿或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经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同时，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等提出有关修改调整的规定性要求，该水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单位应当按审查签署的要求办理。

第十条（抄送与上报） 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应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区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一）水工程所在河道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批复的；

（二）水工程的任务、规模与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中该工程的任务、规模有较大调整的；

（三）水工程未列入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的，或规划未明确的。

专题论证报告除对水工程与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符合性、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任务和规模进行论证外，还应当对水工程的管理与调度主体、工程效益，与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它水工程的关系，消除影响的补偿或补救措施等作出说明。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主要包括：报告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区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水工程建设规模、标准的适宜性；是否影响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它水工程的利益、减免负面影响所采取的补偿或补救措施的可行性等。

第十二条（审批时效） 除当场可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外，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查签署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及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审查过程中需要补充专题论证、进行专家评审或者听证，以及建设单位按照审查要求对申请材料、报告进行修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十三条（征求意见） 审查签署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被征求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审查签署机关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第十四条（听证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许可事项，或者审查签署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工程直接涉及建设单位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审查签署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建设单位、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撤回申请） 审查签署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建设单位可以书面要求撤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第十六条（开工时限）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三年内工程未开工建设，或水工程不能取得审批（核准、备案）的，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自行失效。

第十七条（重新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或初步设计报告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或水工程的任务、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方案等进行修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上报时限）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

第十九条（监管责任）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规划同意书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三）进入水工程相关区域进行现场检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条（验收要求） 水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由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落实情况作为检查工程是否已按批准设计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

建设单位应在水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审查签署机关报送竣工验收鉴定书和工程布置等主要竣工图纸。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未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进行建设的，水工程建设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止，提出处理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水工程建设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签署机关处罚） 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发布名录） 本省行政区域内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道名录，由江苏省水利厅确定，并予公布。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确定其审查签署权限范围内的河道名录，并予公布。

江苏省水利厅可根据本细则实施情况，对河道名录作出调整，并予公布。

《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的格式见附录。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苏水规〔2009〕2号，2009年7月30日印发）同时废止。

附表：《江苏省水利厅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江河、湖泊名录》

附录一：《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附录二：《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附录三：《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 **附表**

## 江苏省水利厅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江河、湖泊名录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 --- | --- | --- |
| **一、流域性河道** | 长江、淮河、沂河、沭河、新沂河、新沭河、邳苍分洪道、淮河入江水道、淮河入海水道、分淮入沂、怀洪新河、苏北灌溉总渠、黄河故道（杨庄以下段）、京杭大运河苏北段、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吴淞江、太浦河、滁河（含驷马山河、马汊河）、水阳江、秦淮河、泰州引江河、泰东河、通榆河、新通扬运河泰西段、三阳河、潼河、金宝航道、运西河－新河、徐洪河、房亭河 | **33** |
| **二、省管湖泊** | 洪泽湖、太湖、微山湖、里下河湖群（含24个湖泊）、高邮湖、邵伯湖、骆马湖、石臼湖、滆湖、宝应湖、白马湖、长荡湖、固城湖、白马荡、大纵湖、得胜湖、东荡、官垛荡、广洋湖、九里荡、癞子荡、兰亭荡、林湖、射阳湖、王庄荡、蜈蚣湖和蜈蚣湖南荡、洋汊荡、獐狮荡；  跨市湖泊：嘉菱荡、鹅真荡、宛山荡 | **31** |
| **三、大型水库** | 沙河、大溪、横山、石梁河、小塔山、安峰山 | **6** |
|
| **四、蓄滞洪区** | 黄墩湖滞洪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含鲍集圩）、蒿子圩滞洪区 | **3** |
| **五、区域性骨干河道** |  | **123** |
| 1、南四湖湖西区 | 大沙河、复新河、郑集分洪道-郑集河 | 3 |
| 2、骆马湖以上中运河两岸区 | 邳洪河、陶沟河、西泇河（含老西泇河）、三沟河、白马河（沂东） | 5 |
| 3、沂北区 | 绣针河、龙王河、青口河、龙梁河、石安河、沭新河、蔷薇河、古泊善后河、五灌河、岔流新开河 | 10 |
| 4、沂南区 | 灌河、义泽河、武障河、一帆河（古盐河）、盐河、柴米河、柴南河、北六塘河、总六塘河、南六塘河 | 10 |
| 5、废黄河区 | 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 | 1 |
| 6、洪泽湖周边及以上区 | 奎河、新汴河、新濉河、老濉河、潼河、徐沙河、西民便河 | 7 |
| 7、里下河区 | 头溪河、白马湖下游引河、宝射河、向阳河、北澄子河、大三王河、蔷薇河、杨集河、潮河、戛粮河、射阳河、卤汀河、下官河、沙黄河、西塘河、黄沙港、上官河、蟒蛇河、朱沥沟、新洋港、茅山河、西塘港、东涡河、盐靖河、姜溱河、冈沟河、雌港、雄港、斗龙港、兴盐界河、车路河、川东港—丁溪河、栟茶运河 | 33 |
| 8、滁河区 | 清流河、朱家山河、岳子河、划子口河 | 4 |
| 9、苏北沿江区 | 中干河—西姜黄河、季黄河、夏仕港、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南通段、如泰运河、九圩港、遥望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 | 12 |
| 10、秦淮河区 | 溧水河、一干河、天生桥河、句容河 | 4 |
| 11、石臼湖固城湖区 | 水碧桥河、运粮河、官溪河、胥河 | 4 |
| 12、太湖湖西区 | 丹金溧漕河、九曲河、德胜河、扁担河、武宜运河、烧香港、中河-北溪河、南河-南溪河 | 8 |
| 13、武澄锡虞区 | 白屈港、澡港河、锡澄运河、张家港、十一圩港、走马塘、东青河、锡北运河、梁溪河 | 9 |
| 14、阳澄淀泖区 | 常浒河、元和塘、白茆塘、七浦塘（含老七浦塘）、杨林塘、娄江、浏河、盐铁塘、苏申外港、八荡河、青阳港 | 11 |
| 15、浦南区 | 頔塘、苏嘉运河（老运河） | 2 |
| **六、重要跨市河道** |  | **97** |
| 1、南四湖湖西区 | 惠河、苏鲁界河、西支河、太行堤河、苗城河、姚楼河、顺堤河、杨屯河、挖工庄河、鹿口河 | 10 |
| 2、骆马湖以上中运河两岸区 | 引龙河、小新河、民便河、运女河、杨宋沟、汶河、白家沟、城河、黄泥河、沙沟河、武河、浪青河、新墨河（含郯新河、柳沟河）、藏圩小河、小闫河 | 15 |
| 3、沂北区 | 阿安河、安峰山水库溢洪道、新五河、前蔷薇河—卓王河、黑龙河、东滂沟河、西护岭河、黄墩河、虞姬沟 | 9 |
| 4、沂南区 | 港河、唐响河、甸响河、沂南河、古屯河、淮泗河、公兴河 | 7 |
| 5、洪泽湖周边及以上区 | 闸河、琅溪河、闫河、运料河、老龙河、西沙河、南淮泗河、仇集大涧、灌沟河 | 9 |
| 6、白马湖高宝湖区 | 红旗水库溢洪道、秦栏河 | 2 |
| 7、里下河区 | 渔滨河、窑头河、大潼河、大溪河、梓辛河、幸福河、蚌蜒河、横泾河、临兴河、东平河、斜丰港、龙耳河、海溱河、串场河、丁堡河、红星河、北凌河 | 17 |
| 8、滁河区 | 皂河 | 1 |
| 9、苏北沿江区 | 北洲主排河、通扬运河西段、东姜黄河、靖泰界河、如靖界河 | 5 |
| 10、秦淮河区 | 二干河、高阳河、句容河上段、便民河—大道河、汤水河、江宁河 | 6 |
| 11、太湖湖西区 | 通济河、简渎河、浦河、鹤溪河、中干河、孟津河 | 6 |
| 12、武澄锡虞区 | 西横河、黄昌河、东横河、雅浦港、锡溧运河、老桃花港、申港 | 7 |
| 13、浦南区 | 紫荇塘、清溪河、横路港 | 3 |

## 附录一

**江 苏 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申请单位： （盖章）

江苏省水利厅印制

填 写 说 明

1、本书由审查签署机关统一编号。

2、“申请单位”，已组建项目法人或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的应填写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名称，尚未成立的填写主管部门名称。

3、“法定代表人”栏中，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负责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4、“单位性质”栏中应分别填写“国有”、“集体”、“私营”或“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

5、表格不够可调整、可增页。

6、本书一式六份。一份存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一份送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存申请单位作为实施依据。需转报流域机构审批的，还应增加相应的份数。

7、申请人对审查意见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8、本书中“市”指“设区市”，“县”指“县（含区、县级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申请单位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职 务 |  | |
| 单位性质 | |  | | | 行业类别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  编码 |  |
| 经 办 人 |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规  划  依  据 | 规划名称 | |  | | | | |
|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 |  | | | | |
|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 |  | | | | |
| 建  设  缘  由  与  工  程  任  务 |  | | | | | | |
| 工  程  位  置 |  | | | | | | |
| 工  程  规  模  和  建  设  标  准 |  | | | | | | |
| 建  设  内  容 |  | | | | | | |
| 总  体  布  置 |  | | | | | | |
| 实  施  计  划 |  | | | | | | |
| 工  程  效  益 |  | | | | | | |
| 管  理  与  调  度 |  | | | | | | |

注：如有分期安排，应表明分期关系。

|  |  |
| --- | --- |
| 与流域、区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符合性的说明 |  |
| 工程建设与所在流域、区域防洪除涝、水资源、水环境等公共利益的关系（包括与利害关系人及其它水工程的关系） |  |
| 减免负面影响采取的补偿或补救措施及实施计划 |  |
| 主要附件目录 | 包括：工程位置图，总体布置图（标明范围、平立剖面、土质剖面），工程对防洪、水资源、水环境影响示意图，减免负面影响所采取工程措施示意图等。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 |
|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录二

**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XXX苏水建规字[XXXX]XXX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 |  |
| 建设地址 |  |
| 工程任务 |  |
| 工程标准 |  |
| 工程等级 |  |
| 工程规模 |  |
| 根据《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  1、  2、  ……  审查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录三

江 苏 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编号：XXX苏水建规字[XXXX]XXX号**

|  |
| --- |
| 工程名称 |
|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 |
| 根据《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审查，本项目不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不予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不许再报  □ 修改完善后可以再报  □ 编制专题论证报告，送专家评审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审查签署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二和附录三编号说明**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的编号为“XXX苏水建规字[XXXX]XXX号”。

其中，“水建规字”前为省、设区市、县（含区、县级市）的简称。

“[ ]”内为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的年份；“[ ]”后为阿拉伯数字序号